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泉亨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泉亨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劉泉亨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經檢察官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後由其本人出具現金保證，而將其釋放乙情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證。嗣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於114年2月20日上午11時10分行準備程序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警拘提亦未有所獲，有被告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本院上開準備程序之報到單及筆錄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函文及所附拘票、報告書各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已逃亡或藏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其繳納之上開保證金2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01

法 官 張瑾雯

02

法 官 黃逸寧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5

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7

書記官 潘維欣